附5

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委托监管通知书（式样）

*被委托单位名称*　　　：

为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，有效实施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的监管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特委托你单位对从国外引进的　　*种类名称*　　（《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编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实施监管，监管期限为　　　天（年）。有关引种信息如下：

　　申请人：

　　引进时间：

　　引进数量：

　　种植地点：

　　种植联系人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 *填写手机和固定电话*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、《引进林草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并调查和核实引进种类、种植地点和引进数量，加强种植监管。有关种植情况的核实结果请及时反馈我单位。发现疫情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害生物报告制度进行报告，及时开展防治，严防疫情扩散。

　　委托单位联系方式：

　　地址（邮编）：

联系人：　　 电话：　 　 　传真：

（负责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印章）

　　　　 　年 　月　 日